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68號

原告 棋元塗料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富升

被告 資通國際應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且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（二）被告應移除Facebook中張貼、刊登，分別指摘原告不實言論移除。（三）被告應於蘋果日報頭版以9.2公分乘以4.5公分之尺寸，登報道歉3日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，均係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，請求移除臉書貼文及刊登道歉啟事，屬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均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訴訟標的同一，無需併算其價額，故該兩項聲明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則屬請求金錢賠償，應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之性質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0,900元=13,9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3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涂菀君